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书智能输出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数字喷墨印刷设备(打印机)

买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卖 方：北京联合伟创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9. 9. 29



## 合 同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买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书智能输出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数字喷墨印刷设备(打印机) (货物名称) 经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人) 以 BGPC-G19066 号招标文件在 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联合伟创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1、数字喷墨印刷设备(打印机) 数量：1 台  
2、数字喷墨印刷设备(打印机) 数量：7 台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叁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 3,517,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无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卖方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运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5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尾款。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中标后 7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卖 方：北京联合伟创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印章) 综合办公室

名 称：(印章)



2019年 9 月 29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邵永智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  
路甲 2 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  
2 号楼 2E 号

邮政编码：100026

邮政编码：100083

电 话：010-85998595

电 话：010-82537385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66785534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10210009561

账 号：0200095609200322320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并现场交货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5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

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三份, 卖方执一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联合伟创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免费送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并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卖方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运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5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尾款

10、技术资料：现场交付

###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原厂质保。（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30 天。

###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5 天内。

## 附件一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书智能输出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我公司承诺如下:

### 产品质保: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产品提供一年原厂质保, 质保期内设备进行软硬件安装、调试、应用、定期维护, 负责设备的免费保修(包含免费维修服务及免费更换零配件服务)、免费升级及升级后的专业培训。质保期如需更换硬件, 只收取硬件成本费、如不需更换硬件, 则不收任何费用。

### 售后服务:

- 1、提供一年免费售后服务, 定期上门维护。
- 2、提供 5x8 小时上门服务, 7x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 3、用户在工作日内叫修, 保证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用户叫修无特殊情况将在 6 小时内解决故障; 24 小时不能解决将向用户提供相同档次的备用机;
- 4、北京地区具备库房, 能够及时地提供原厂耗材及零配件;
- 5、免费送消耗材料上门。
- 6、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 我公司保证正常零部件的供应, 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我公司以优惠价提供。

附件二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数字喷墨印刷设备(打印机)	<p>GD96330 (63A01CW) 闪彩印王数字高速喷墨印刷设备</p> <p>打印方式: 线型喷墨系统</p> <p>1、打印头: 压电式打印头</p> <p>2、打印分辨率: 600dpi × 600dpi</p> <p>油墨类型: 油性颜料墨水</p> <p>(提供青色/黄色/黑色/文件红/品红, 五种颜色油墨, 各 1000ml)</p> <p>打印速度: A4: 单面: 160 面/分钟 双面: 80 张/分钟 A3: 单面: 88 面/分钟 双面: 42 张/分钟</p> <p>3、纸张尺寸: 最大: 340 mm × : 550mm, 最小: 90 mm × 148mm</p> <p>4、进纸盘: 最大 A3: 297 mm × 432mm, 最小: 182 × 182mm</p> <p>5、打印范围: 最大为 314mm × 548mm (A3+)</p> <p>6、纸张重量: 标准进纸台: 46g/m<sup>2</sup> 至 210g/m<sup>2</sup> 多纸路进纸盘: 52g/m<sup>2</sup> 至 104g/m<sup>2</sup></p> <p>进纸盘容量: 进纸盘提供 2500 张, 其中标准进纸盘 1000 张, 多纸路纸盘 500 张 × 3 纸盘</p> <p>7、首张印刷时间: 5 秒以下</p> <p>8、内存容量: 4GB、硬盘容量: 500GB</p>	RISO (理想)	理想(中国)科 学工业有限公 司	中 国	1	台	738000	738000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p>9、提供网络接口：Ethernet1000BASE-T、100BASE-TX、10BASE-T</p> <p>10、功率：最大1200W、待机0.5W、休眠4W</p> <p>11、提供双面自动送稿器、印后整理系统、印务系统、刷卡系统、PS-kit卡</p> <p>12、印后整理系统可实现：装订、打孔、折页、小册子、交错出纸</p> <p>13、纸张尺寸：顶部出纸盘： 最大：330mm×488mm、最小100mm×148mm、 成批出纸盘： 最大：330mm×488mm、最小182mm×182mm</p> <p>小册子出纸盘： 最大：330mm×457mm、最小210mm×280mm</p> <p>装订时： 最大：297mm×432mm、最小203mm×182mm</p> <p>14、纸张重量： 顶部出纸盘：52g/m<sup>2</sup>至210g/m<sup>2</sup> 成批出纸盘：52g/m<sup>2</sup>至210g/m<sup>2</sup> 小册子出纸盘：60g/m<sup>2</sup>至90g/m<sup>2</sup>、 封面纸张最大重量为：210 g/m<sup>2</sup></p> <p>15、出纸盘容量： 顶部出纸盘：500张、成批出纸盘2000张 小册子纸盘：约为20份（每份最多15张纸（60</p>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p>页码)、最大20张(100页码) 16、装订厚度和位置:提供前侧一处(角钉)、后侧一处(角钉/平行钉)、中央两处(平行钉); A4纸张厚度100张、A3和八开纸(张)厚度65张,打孔和折页:2孔和4孔,提供单张折页、最多5张折页</p> <p><b>印务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以 Postscript/PDF 数字化工作流程核心为基础,具备传统数字化工作流程的基础功能</li> <li>2、提供了包括系统打印机驱动、网页上传等多种用户前端</li> <li>3、提供面向产品模型取代传统面向过程模型,以工艺模板为中心,在办公使用场景,最大可能简化用户的操作</li> <li>4、提供全自动流程工作模式,根据工艺模板,自动适配打印设备,自动对用户作业进行拼版、可变数据合成、栅格化处理</li> <li>5、提供具有用户文档管理、用户文档审核打印机制;具备专门针对办公环境下的基于工艺模板的可变数据设计系统</li> <li>6、提供可配置的多 RIP 处理器及末端 VDP 合成处理器,适合多数字印刷机高速生产要求</li> <li>7、提供了针对喷墨印刷机的色彩/文字/图形渲染</li> </ol>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p>进行优化</p> <p>8、可集中印刷，提供网页打印、WSD 虚拟打印机等不同的打印方式，并且预留了热文件夹等其它方式为满足新的使用需求进行扩展</p> <p>系统采用 B/S 模式，提供以通过浏览器进行访问和打印</p> <p>9、提供可变印刷，可让打印更具个性化和针对性。姓名、编号、地址、职称、二维码、照片、都可以作为可变对象出现在打印品上</p> <p>10、系统提供了根据喷墨打印机的可变墨滴技术进行字体边缘处理，以实现完美的文字表现。可以创建线性和使用 ICC 特性文件。能为不同的打印设备和不同的纸张类型分别建立色彩管理方案</p> <p>11、提供针对双面打印机的正背面打印位置做位置套准校正</p> <p>12、提供使用监控人员账号，可以登录设备监控界面。通过简单易用的网页浏览器界面，对系统内所有设备的状态进行常规监控以及查看每台设备的作业打印状况，方便管理。通过即时消息，可发布实时的故障通知</p> <p>13、提供分布式处理构架，针对打印机速度、打印机数量、作业量等不同用户要求，可通过增加</p>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p>处理服务器、存储服务器数量，方便对系统进行升级和扩容</p> <p>14、提供统计功能，包括统计时间段、打印量总计、按纸型分类统计、按黑白\彩色分类统计、按单双面分类统计。能统计设备的打印状况、实施分部门核算</p> <p>提供的货物满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现有审判业务系统的公文输出的需求，无需二次开发，符合落地即用原则。</p>							
2	数字喷墨印刷设备(打印机)	<p><b>FW2230 (62A04CW)</b> 闪彩印王数字高速喷墨印刷设备</p> <p>打印方式：线型喷墨系统</p> <p>1、打印头：压电式打印头</p> <p>2、打印分辨率：600dpi×600dpi</p> <p>油墨类型：油性颜料墨水（提供黑色/文件红，两种颜色油墨，各 1000ml）</p> <p>打印速度：</p> <p>A4:单面:120 面/分钟 双面:60 张/分钟</p> <p>A3:单面: 66 面/分钟 双面: 32 张/分钟</p> <p>3、纸张尺寸：最大: 340mm×550mm，最小: 90mm×148mm</p> <p>4、进纸盘：最大 A3: 297 mm×432mm，最小: 182×182mm</p>	RISO (理想)	理想(中国)科学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	7	台	397000	2779000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p>进纸盘容量：进纸盘提供 2500 张，其中标准进纸盘 1000 张，多纸路纸盘 500 张×3 纸盘</p> <p>5、打印范围提供最大：310mm×544mm (A3+)</p> <p>6、纸张重量：标准进纸台：46g/m<sup>2</sup>至 210g/m<sup>2</sup>多纸路进纸盘：52g/m<sup>2</sup>至 104g/m<sup>2</sup></p> <p>7、首张印刷时间：5 秒以下</p> <p>8、内存容量：4GB、硬盘容量：500GB</p> <p>9、提供网络接口：Ethernet1000BASE-T、100BASE-TX、10BASE-T</p> <p>10、功率：最大 1000W、待机 0.5W、休眠 4W；</p> <p>11、提供双面自动送稿器、印后整理系统、印务系统、刷卡系统、PS-kit 卡</p> <p>12、印后整理系统提供：装订、打孔、折页、小册子、交错出纸</p> <p>13、纸张尺寸：</p> <p>顶部出纸盘最大：330mm×488mm，最小：100mm×148mm</p> <p>成批出纸盘：最大：330mm×488mm，最小：182mm×182mm</p> <p>小册子出纸盘：最大：330mm×457mm，最小：210mm×280mm</p> <p>装订时：</p> <p>最大：297mm×432mm，最小：203mm×182mm</p>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p>14、纸张重量： 顶部出纸盘：52g/m<sup>2</sup>至 210g m<sup>2</sup>，批出纸盘： 52g/m<sup>2</sup>至 210g/m<sup>2</sup>小册子出纸盘：60g/m<sup>2</sup>至 90g/m<sup>2</sup>封面纸张最大重量：210 g/m<sup>2</sup></p> <p>15、出纸盘容量： 顶部出纸盘：500 张、成批出纸盘：2000 张 小册子纸盘：约 20 份（每份最多 15 张纸（60 页 码）、最大 20 张（100 页码）</p> <p>16、装订厚度和位置：提供前侧一处（角钉）、 后侧一处（角钉/平行钉）、中央两处（平行钉）； A4 纸张厚度 100 张、A3 和八开纸张厚度 65 张打 孔和折页；提供 2 孔、4 孔；提供单张折页、最 多 5 张折页</p> <p><b>印务系统</b></p> <p>1、提供以 Postscript/PDF 数字化工作流程核心 为基础，具备传统数字化工作流程的基础功能</p> <p>2、提供了包括系统打印机驱动、网页上传等多种 用户前端</p> <p>3、提供面向产品模型取代传统面向过程模型，以 工艺模板为中心，在办公使用场景，最大可能简 化用户的操作</p> <p>4、提供全自动流程工作模式，根据工艺模板，自 动适配打印设备，自动对用户作业进行拼版、可</p>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变数据合成、栅格化处理 5、提供具有用户文档管理、用户文档审核打印机制；具备专门针对办公环境下的基于工艺模板的可变数据设计系统 6、提供可配置的多 RIP 处理器及末端 VDP 合成处理器，适合多数字印刷机高速生产要求 7、可针对喷墨印刷机的色彩/文字/图形渲染进行优化 8、可集中印刷，提供网页打印、WSD 虚拟打印机等不同的打印方式，并且预留了热文件夹等其它方式为满足新的使用需求进行扩展 系统采用 B/S 模式，提供以通过浏览器进行访问和打印 9、提供可变印刷，可让打印更具个性化和针对性。姓名、编号、地址、职称、二维码、照片、都可以作为可变对象出现在打印品上 10、系统提供了根据喷墨打印机的可变墨滴技术进行字体边缘处理，以实现完美的文字表现。可以进行创建线性化和使用 ICC 特性文件。能为不同的打印设备和不同的纸张类型分别建立色彩管理方案 11、提供针对双面打印机的正背面打印位置做位。置套准校正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p>12、提供使用监控人员账号，可以登录设备监控界面。通过简单易用的网页浏览器界面，对系统内所有设备的状态进行常规监控以及查看每台设备的作业打印状况，方便管理。通过即时消息，可发布实时的故障通知</p> <p>13、提供分布式处理构架，针对打印机速度、打印机数量、作业量等不同用户要求，可通过增加处理器服务器、存储服务器数量，方便对系统进行升级和扩容</p> <p>14、提供统计功能，包括统计时间段、打印量总计、按纸型分类统计、按黑白\彩色分类统计、按单双面分类统计。能统计设备的打印状况、实施分部门核算</p> <p>提供的货物满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现有审判业务系统的公文输出的需求，无需二次开发，符合落地即用原则。</p>							
总	价	人民币：小写：¥3,517,000.00 大写：叁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							

#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

京政采中心项〔2019〕Z-068号

## 中标通知书

北京联合伟创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我中心于2019年09月06日，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判书智能输出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BGPC-G19066）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3,517,000.00元。

特此通知。

附：注意事项

2019年09月10日

